

2021 年度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共 8 个内设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52.4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9.6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12.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2.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8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0.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0.46
	30			61	
总 计	31	2,643.25	总 计	62	2,643.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02.45	2,090.31	0.00	0.00	0.00	0.00	412.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1.72	1,792.87	0.00	0.00	0.00	0.00	378.85	
20404	检察	2,171.72	1,792.87	0.00	0.00	0.00	0.00	378.85	
2040401	行政运行	1,695.72	1,316.87	0.00	0.00	0.00	0.00	378.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00	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2	104.70	0.00	0.00	0.00	0.00	3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6	94.00	0.00	0.00	0.00	0.00	3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4	94.00	0.00	0.00	0.00	0.00	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31.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	10.70	0.00	0.00	0.00	0.00	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	10.70	0.00	0.00	0.00	0.00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7	72.60	0.00	0.00	0.00	0.00	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7	72.60	0.00	0.00	0.00	0.00	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7	52.00	0.00	0.00	0.00	0.00	0.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82.79	2,007.18	175.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2.48	1,678.01	174.4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52.48	1,678.01	174.4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0.53	1,650.5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2	0.00	165.4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6.53	27.48	9.0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61	9.61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61	9.61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61	9.6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9	137.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6	12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4	95.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	10.7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	10.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7	73.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7	73.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7	52.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	1.1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15.83	1,515.8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61	9.6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70	104.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60	72.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00	109.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三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三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0.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2.88	1,812.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2.47	312.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2,125.35	总 计	64	2,125.35	2,125.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812.88	1,637.27	17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	0.00	1.14
20101	人大事务	1.14	0.00	1.1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0.00	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5.83	1,341.36	174.47
20404	检察	1,515.83	1,341.36	174.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3.88	1,313.8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2	0.00	165.42
2040410	检察监督	36.53	27.48	9.05
205	教育支出	9.61	9.61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61	9.61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61	9.6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0	104.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0	94.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0	94.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10.7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10.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0	72.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0	72.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0	52.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0	20.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0	109.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0	109.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0	10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2.89	30201	办公费	59.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2.27	30202	印刷费	3.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0.1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34	30206	电费	22.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30211	差旅费	27.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8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7.9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7.91	30229	福利费	25.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5			
人员经费合计		1,092.30	公用经费合计					54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公开07表
部门: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70	0.00	36.70	18.00	18.70	3.00	38.80	0.00	36.70	19.14	17.56	2.1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因此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 2643.25 万元,较 2020 年 2144.7 万元增加 498.55 万元,增幅 23.25%。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且年末结转了一部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02.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0.31 万元,占比 83.53%;其他收入 412.14 万元,占比 16.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8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7.18 万元,占比 91.95%;项目支出 175.61 万元,占比 8.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125.3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86.58 万元,增幅 22.23%。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且年末结转了一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2.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05%，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39 万元，增幅 6.9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2.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 万元，占比 0.06%；公共安全支出 1515.83 万元，占比 83.62%；教育支出 9.61 万元，占比 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万元，占比 5.78%；卫生健康支出 72.6 万元，占比 4%；住房保障支出 109 万元，占比 6.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47.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1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3.75%，其中：

1. 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 1289.01 万元，决算数 131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指标导致。

2. 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96 万元，决算数 16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72.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相应的项目经费，同时本年度使用上年结转指标用于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决算支出数 3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对此支出年初预算进行了压减，另外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费开支减少。

4.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年初预算 10 万元，决算数 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合理开支相关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94 万元，决算数 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10.7 万元，决算数 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 52 万元，决算数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 20.6 万元，决算数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

预算 109 万元，决算数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数 1.1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7.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公用经费 544.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3.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等于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0.63 万元，增长 42.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院相互学习机会增加，公务接待任务加重。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2021 年我院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支出决算为 19.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整时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剂了 1.14 万元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付此次购车的车辆购置税，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4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购买车辆，今年新增了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3 万元，减少 54.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 万元，占 5.4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7 万元，占 94.5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 22 次、国内公务接待 187 人次，主要是接待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14 万元，我院新增执法执勤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6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3 万元，降低 3.77%，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合理开支各项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培训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决算数 9.61 万元，其中：

1. 为全面加强我院干警的综合素质与工作能力，特委托湖南大学举办“湖南大学·娄底市娄星区检察院干警综合

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此次培训，把加强学习与提高能力结合起来，激发干警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展专业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为当地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此次培训共计 25 人，本经费预算 5.6 万元，本年实际开支 5.5 万元。

2. 其他各项业务、综合工作等培训 15 次，此类培训主要在于提高干警的业务工作能力，有效促进各项工作的高效高质的发展。此项培训经费预算 4 万元，实际开支 3.81 万元。

3.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讲课培训经费预算 0.4 万元，实际开支 0.3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5.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5.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9.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6.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8.0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6，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以来，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院党组带领全院干警，全力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服务娄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先后获评全国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活动表现突出集体、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湖南省文明单位、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等，李霖同志获评全省优秀公诉人，周巧民同志获评全省控申业务标兵，喻振方同志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工作。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扎实开展政治教育、英模教育和警示教育，以严格的标准要求人、先进的事迹感染人、反面的典型教育人。认真落实队伍专项巡查要求，对反馈的 7 个政治建设方面问题逐一整改。深入推动成果转化，结合检察职能，主动为民办实事 210 余件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30 项，坚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078 件 1577 人，批准逮捕案件 925 件 1344 人，受理各类审查起诉

案 1560 件 2158 人，提起公诉 1144 件 1653 人，其中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批准逮捕 310 人，提起公诉 331 人。受理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4 人，均派员提前介入，均向法院提出确定性量刑建议。其中吴三三、李旭东涉嫌受贿、贪污、串通投标案中，吴三三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57 万。

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恶案件提前介入 6 件 10 人，批准逮捕 10 件 14 人，提起公诉 11 件 18 人。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对在办和已办案件进行“回头看”，清理应当追诉、追捕的犯罪嫌疑人，与侦查机关对接，督促抓捕到案并依法处理，目前已督促公安机关抓获到位漏犯 3 人。我院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喻振方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个人。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6 人，监督撤案 24 人；不批准逮捕 204 人，不起诉 266 人；纠正漏捕 35 人，纠正漏罪漏诉 54 人次。向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88 份，提出抗诉 10 人。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120 件，同比增长 62.16%，对法院生效民事行政裁判监督 8 件，办理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 72 件，发出检察建议 64 件。发出支持起诉书 40 份，涉及农民工工资 180 余万元，其中一起涉 10 余万元的外地农民工讨

薪纠纷 6 小时成功办结。在刑罚执行监督检查工作中，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85 份，检察建议书 8 份，如针对区法院在财产刑判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未及时交付执行局执行立案、未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重复执行、未及时解封被执行人财产等问题，向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

积极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审查公益诉讼线索 114 条，立案 107 件，发出检察建议 80 件、公告 4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如联合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向娄底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宣告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切实维护英烈设施。针对学校周边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深入开展“护苗”行动，召开公开听证，向市区两级五家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现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已全部取缔到位，并开展系列宣传教育、警示提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继续跟进无证幼儿园整改落实情况，32 家已全部整改到位。继续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领域国有资产保护，制定保障性住房清查专项行动方案，与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同开展清查行动，获得线索 5 条，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发出检察 5 份，充分保障低收入人群居住权。针对村民将孙水河沿河 30.9 亩耕地硬化并建成“梦幻动漫水上乐园”的行为，向市自然资源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现硬化水泥地已铲除并覆盖黄土待复耕。开展公职人员“带薪羁押”专项清理，对 2017 年以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被判处刑罚的案件进行清理，督促相关单位追

回国有财产 36.28 万元。针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不完善、不规范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8 家单位和公园现已完善了残疾人服务专区和无障碍配套设施建设。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82 个案件，依法导入监督程序，100%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上级院交办信访案件 12 件，其中 6 件案件采用公开听证方式审查，多名申诉人当场承诺息诉息访。检察长包案清理高检院交办信访积案 8 件，实现信访零积案。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先后为周娜等 10 名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近 10 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 1278 件 1709 人，适用比 89.01%，共提出量刑建议 1139 人，其中确定刑量刑建议 1128 人，占总提出量刑建议人数的 99.03%。同期法院一审判决 1182 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 1112 人，采纳率 97.63%。全面落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刑事“案-件比”1: 1.0703。

注重加强内外监督。发布员额检察官主要办案数据 5 次、全院检察业务数据统计分析 4 期、日常监管报告 12 期、流程监控台账 12 期。成立重点案件评查组，对本院 2018 年以来决定的不批准逮捕案件、不起诉案件、改变公安机关定性案件、撤回起诉案件、判决无罪案件共计 1238 件 1466 人建立了案件评查工作台账，报区政法委接受交叉评查。强化检务公开，发布程序性信息 1998 条，公开法律文书 771 份。

接待律师 538 人次，接待群众 450 余人次。吴三三、李旭东涉嫌受贿、贪污、串通投标案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全区近 300 名政法干警现场观摩庭审，“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发布各类检察信息 160 余条，自制小视频 4 期。开展守护花蕾、“未”你而来校园巡讲活动，先后到娄底一小、娄底八中、万宝芙蓉学校、水洞底中心学校等开展法制讲课 7 次，受教学生达 2000 余人。由检察长带队组成宣讲团，在区直 18 家单位开展“三个规定”大宣讲，并组织干部职工签订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

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zcz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